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918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鍾明昌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聲請案號：113年執聲字第3572號、113年執字第15569號)，  
08 本院裁定如下：

09  
10 主文

11 鍾明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  
12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鍾明昌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先後經  
15 判決確定如附件（受刑人鍾明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6 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  
17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19 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  
20 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  
21 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  
22 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23 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24 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  
25 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  
26 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  
27 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  
28 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  
29 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  
30 旨可資參照）。

31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毀棄損壞等罪，前經本院判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適當，應予准許。爰審酌被告所犯傷害、毀棄損壞等犯行，犯罪類型、手法、侵害法益均不同，然均屬暴力犯罪，兼衡各罪之犯罪動機、侵害法益、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界限、受刑人對定執行刑未表示意見等事項，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未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苟經檢察官聲請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即謂與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99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亦同此意旨）。查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惟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揆諸前揭說明，仍應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俞秀美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王翊橋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